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铁股份	股票代码	0009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颖	薛雪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楼 4 层	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楼 4 层	
电话	010-56935791	010-56935791	
电子信箱	htddm@huatie-railway.com	xuejing.xue@huatie-railway.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4,043,831.05	747,553,455.19	1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8,604,377.70	143,153,558.27	2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0,995,807.17	140,713,053.57	2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994,492.33	-332,430,374.51	6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32	0.0905	25.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32	0.0905	25.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3.32%	0.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51,068,051.93	6,486,963,516.96	-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28,833,071.65	4,448,773,633.55	4.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9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3%	259,036,148	0	质押	259,000,000
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5%	139,600,000	0	质押	139,600,000
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9%	113,071,448	0	质押	113,062,448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	56,670,948	0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53,004,338	0	质押	22,335,548
金鹰基金—平安银行—金鹰穗通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81%	44,853,461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5%	20,003,061	0		
江门市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18,226,292	0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18,015,836	0		
张宇	境内自然人	0.99%	15,832,62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鸿众投资与持股 4730180 股股东鸿锋实业为一致行动人。2、义乌上达与苏州上达为一致行动人。3、拉萨泰通与广州兆盈为一致行动人。4、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江门市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8,226,292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兆盈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变更日期	2020 年 01 月 08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02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0 年 01 月 10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宣瑞国
变更日期	2020 年 01 月 08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02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0 年 01 月 10 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 年上半年，面对外部环境的严峻形式，国内外经济增长乏力、国际贸易摩擦不断等不利局面，公司坚持以轨道交通车辆核心零部件制造销售为主营业务，在保持主业稳健发展的同时，锐意开拓多元化的收入来源及业务布局，积极拓展后市场业务，进一步推进精益管理，降本增效，打造覆盖全系列核心零部件及维修养护的轨交产业大平台。

（一）2020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概述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57%。实现营业利润2.30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4.76%。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规模64.5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6.29亿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4.05%。

（二）2020年半年度重点工作

1、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突破，助力市场份额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四方庞巴迪空调外门配件供应资质，标志着公司在检修业务的基础上，正式进入四

方庞巴迪新造配件供应市场，并已取得小批量订单。

公司针对中车四方股份CR300AF系列动车组设计研发的撒砂系统，正式取得中车四方股份FAI首件鉴定，此前，公司撒砂系统已在中车铺镇造CR300AF样车试装，并完成车上静调试验、铁科院环形道型式试验，以及呼和浩特铁路局线路运行试验。

2、全力拓展产品应用新场景，新领域取得重要突破

公司给水卫生系统初步涉猎民用市场、航空市场等全新业务领域，并已在部分领域取得小批量销售订单。

公司座椅业务取得船舶市场小批量订单，目前已与烟台清水海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80台标准三人座、20台头排三人座的小批量合同订单，正式确立了合作关系，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业务范围。

铁路行业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不断突破产品应用场景将增强公司现有产品的盈利能力，同时抵御行业周期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在拓展产品应用场景上取得突破性进展，但后期亦存在市场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不断优化后市场检修机制，检修业务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在现有售后网络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售后服务体系，公司座椅业务新设了青岛检修站和唐山检修站，并进一步拓展了检修配件的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检修业务收入稳步提升。公司作为哈斯科铁路公司的中国区独家代理商，在国内轨交线路维护领域展开零配件销售及整车维护服务，今年陆续取得了天津地铁，杭州地铁等整车架、大修业绩，年初承接的杭港地铁1号线钢轨打磨车架修项目也顺利交付业主并一次性通过业主验收，公司在整车检维修业务领域实现了新的突破。

4、进一步推进精益管理，降本增效显成效

在稳定现有市场、积极开拓新领域市场的同时，公司持续挖掘自身潜力，积极推进精益管理，进一步实现降本增效的目的。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现有供应商协商、制定新供应商准入、公司直采以及新替代产品使用、关键零配件自制生产等方式，在提高供货效率保证有序生产的同时，逐步降低成本，同时进一步控制费用支出，初步彰显成效。

公司上下开展专项降本增效事项，通过优化供应商供应体系、新替代产品使用等、关键零配件的自制生产等渠道，逐步降低公司产品成本，通过预算监督体系，控制公司费用支出，逐步实现了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和费用。同时通过优化组织架构和简化流程等方式，提高生产和决策效率。

5、股权激励激发活力，目标稳健彰显发展信心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人员推行股权激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150万份，首期激励额度为4610万份，激励对象为91人，同时设定了2020至2022年的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净利润不低于4.5亿元、5.5亿元和6.5亿元。

本次股权激励重点向一线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倾斜，除去高管外，中层干部及核心业务骨干的权益数量占比超过70%。本次股权激励有效的激发了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活力和工作热情，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发

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宣瑞国
2023 年 6 月 28 日